

ཀམ་ནན་རྫོང་ཞིང་ཕུགས་དང་ཁྱ་བོད་ཅུངྒ། 贵南县农牧和水利局

南农水〔2023〕79号

签发人：刘玉峰

贵南县农牧和水利局 关于审议《贵南县2023年第一批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产业发展项目实施方案》的 请 示

县政府：

现已编制完成《贵南县2023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产业发展项目实施方案》，随文上报。

妥否，请批示。

贵南县农牧和水利局

2023年4月20日



贵南县 2023 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产业发展项目实施方案

一、项目概述

(一) 项目名称: 贵南县 2023 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产业发展项目

(二) 责任单位: 县农牧和水利局

(三) 负责人: 刘玉峰

(四) 投资规模: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 全部为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

贵南县 2023 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产业发展项目资金构成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构成 万元			
		小计	专项资金	自筹资金	备注
1	贵南县 2023 年特色优势产业发展项目	200	200		
合计		200	200		

二、编制依据

根据中共贵南县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贵南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南县 2023 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及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南乡振组办〔2023〕2 号）和中共贵南县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贵南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印发贵南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及项目建设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南乡振组〔2022〕10 号）。

三、建设内容

(一) 项目实施单位: 县农村牧区合作经济经营服务站

(二) 负责人: 白宇林

(三) 建设性质：新建

(四) 实施地点：江苏省、贵南县

(五) 项目建设期限：2023 年 4 月—2023 年 12 月

(六) 项目建设单位：扬州援青优选农产品商贸有限公司、青海文汇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江苏）、贵南县尼达牧业有限责任公司、青海高原牧业有限公司、青海乐吉高原农牧开发有限公司、青海穆桂滩青稞酒业有限责任公司、青海龙羊湖生态开发有限公司、贵南县过马营镇日安秀麻村集体经济股份制合作社、贵南玛域牦牛畜牧业专业合作社、贵南县金穗家庭农场、贵南茫朵给拉莫牛奶加工有限责任公司、青海老扎西有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七) 项目建设内容：围绕牦牛、藏羊、青稞、油菜等县域特色优势农畜产品，通过以奖代补的方式，扶持 10 家从事农副产品初加工及精深加工企业和合作社(家庭农牧场)和 2 家江苏贵南农特产品直营店，进行产品包装升级，补齐设施设备短板，开拓新媒体推广路径等方式，推动企业品牌打造、宣传推广、产品展销等。同时，积极引导各主体通过原料收购、提供就业等方式，带动脱贫户增收，支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有效巩固脱贫成果,实现产业发展助力乡村振兴。

(八) 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全部为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

贵南县 2023 年特色优势产业发展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预算明细表

序号	项目建设单位及建设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投资资金（万元）		
					补贴	自筹	小计
1	扬州援青优选农产品商贸有限公司				20		20
1.1	品牌打造、产品研发、包装升级						
2	青海文汇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江苏）				20		20
2.1	品牌打造、产品研发、包装升级						
3.0	贵南县尼达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20		20
3.1	品牌打造、产品研发、包装升级						
4	青海高原牧业有限公司				20		20
4.1	品牌打造、产品研发、包装升级						
5	青海乐吉高原农牧开发有限公司				26		26
5.1	品牌打造、产品研发、包装升级						
6	青海穆桂滩青稞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20		20
6.1	蔬果冷链库						
7	青海龙羊湖生态开发有限公司				20		20
7.1	品牌打造、产品研发、包装升级						
8	贵南县过马营镇日安秀麻村集体股份制经济合作社				14		14
8.1	品牌打造、产品研发、包装升级						
9	贵南玛域牦牛畜牧业专业合作社				10		10
9.1	品牌打造、产品研发、包装升级						
10	贵南县金穗家庭农场				10		10
10.1	品牌打造、产品研发、包装升级						
11	贵南茫朵给拉莫牛奶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10		10
11.1	品牌打造、产品研发、包装升级						
12	青海老扎西有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10		10
12.1	品牌打造、产品研发、包装升级						
合计					200		200

注：每个建设单位自编建设方案，该项目按以奖代补方式实施，建设主体实行报账制。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保证项目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建设任务，项目由县农牧和水利局进行监管，具体项目由县农村牧区合作经济经营服务站实施。

（二）强化监督管理。县农牧和水利局加强资金使用监督，规范资金使用管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确保投入资金用于本方案明确的建设内容和工作任务，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按照批复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不得虚假套取项目资金。

（三）强化项目资金管理。加强项目建设的资金管理，项目建设主体自编方案，按以奖代补方式实施，实行报账制，严禁将项目资金挪作它用。

贵南县农牧和水利局

2023 年 4 月 20 日印